號：ACA 040403
存年限：發文機關憑證逾期（開始：2001-05-03，截止：2003-05-03）
0778-3305

電子公文 教務處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一三四號
傳　真：（02）二七三八八六六0傳　真：（02）二七三八一四七0
承辦人：高家惠小姐
聯絡電話：（02）二七三二一一0四分機二0一四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日
發文字號：北師院教字第0930000001號
附件：如說明二（0920120252－1．DOC、0920120252－2．DOC，共二個電子檔案）

主旨：「國立臺北師範學院學報」第十七卷第二期即日起徵稿，敬請轉知　貴校教師踴躍賜稿。

說明：

一、本刊訂於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截稿；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依「教育類」、「人文藝術類」與「數理科技教育類」三大類分冊出刊。

二、檢附「國立臺北師範學院學報徵稿規則（含投稿者基本資料表）」、「國立臺北師範學院學報撰稿原則」及「國立臺北師範學院學報論文引用文獻註明格式」各乙份，投稿請務必參照上開格式寫作。

三、投稿稿件中英文均可，中文稿字數上限為二萬字，英文稿篇幅上限為二十頁，均包含附件及非文字之插圖、表格及譜例等（字數以每頁一千字，按其所佔篇幅比例計算），字數篇幅超出上限者，恕不予受理。投稿應另附中、英文摘要（含關鍵詞）。

四、文稿請以電腦打字，列印一式四份，附磁片，連同「投稿者基本資料表」投送本校教務處出版組。

93年01月12時1分

93年1月2日暨收文總字第0930000029號

發文機關憑證逾期（開始:2001-05-03,截止:2003-05-03）

五、相關附件可逕至本校教務處出版組網頁下載，網址：http://academic.ntpc.edu.tw/public/最新消息.htm。

正本：全國各大學校院

副本：本校各系所（含附件）、教務處出版組

擬辦：

一、將來文上傳文件公告系統，轉知全校各單位。

二、文陳閱後存。

95年01月02日 12時13分19秒
2-2=[9ABDE11C5EC8B7F6]
2-1=[9DB7F5B3EC3F238D]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學報」第十七卷第二期
投稿者基本資料表

<table>
<tr><td rowspan="3">稿件基本資料</td><td>投稿類別
(請勾選)</td><td colspan="3">□教育類 □人文藝術類 □數理科技教育類</td></tr>
<tr><td rowspan="2">論文名稱</td><td colspan="3">中文：</td></tr>
<tr><td colspan="3">英文：</td></tr>
<tr><td></td><td>語文類別</td><td colspan="2">□中文 □英文</td><td>字 數</td><td></td></tr>
<tr><td rowspan="8">作者基本資料</td><td>作者資料</td><td>姓 名</td><td colspan="2">服務單位（學校系所或機關全銜）</td><td>職 稱</td></tr>
<tr><td rowspan="2">第一作者</td><td>中文：</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英文：</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2">共同作者
A</td><td>中文：</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英文：</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2">共同作者
B</td><td>中文：</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英文：</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5">聯絡人資料</td><td>聯 絡 人</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聯絡電話</td><td>公：( )</td><td colspan="3">行動電話：</td></tr>
<tr><td>宅：( )</td><td colspan="3">傳真號碼：( )</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4">郵遞區號：
地 址：
單位名稱：</td></tr>
<tr><td>E - Mail</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6">以上投稿之稿件，內容未侵害他人之著作權，且未曾投稿、刊載或已接受刊載於其他刊物。如有不實而致使 貴學報違反著作權或引起糾紛，本人願付一切法律責任。
作者簽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如有兩位以上作者，每位作者均需簽名）</td></tr>
</table>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學報徵稿規則

91.12.11 第一三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本校為提升研究風氣、加強學術交流，特發行「國立臺北師範學院學報」（以下簡稱本學報）。

第 二 條　本學報為純學術性刊物，以供校內外教師及專家學者發表研究成果及學術論著為宗旨。

第 三 條　本學報每年三月及九月出版二期，每期依「教育類」、「人文藝術類」與「數理科技教育類」三大類，分冊出版。來稿請註明類別。

第 四 條　本學報截稿日期分別為每年九月底及三月底。來稿請備齊基本資料表及稿件一式四份（三份送審，一份備檔）投送本校教務處出版組（地址：106 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一三四號，電話：（02）27321104＊2013）。投稿後概不接受抽換。

第 五 條　每期每位作者限投稿件一篇，中文稿以不超過二萬字，英文稿以不超過二十頁（含附件及非文字之插圖、表格、譜例等）為原則。

第 六 條　來稿均以原作者本名發表，本名須附英文姓名。

第 七 條　投稿之論文須依據「國立臺北師範學院學報撰稿原則」撰寫。稿件中英文不拘，須加標點符號，並附中英文標題及中英文摘要；以 A4 規格之白紙電腦橫排打字，並附原稿 WORD 格式之電腦磁片。

第 八 條　來稿之參考文獻請依據「國立臺北師範學院學報論文引用文獻註明格式」撰寫，附圖請逕採電腦檔案製作並存檔，或用白紙墨繪，務求工整清晰。

第 九 條　下列文稿請勿投送：（一）與本學報宗旨不合者，（二）曾在國內外其他刊物發表或翻譯性之文稿，（三）非學術性或無資料出處之文稿，（四）已出版之專案研究報告。

第 十 條　所投稿件如係未出版之專案研究報告，應註明曾獲補助之來源或性質。

第十一條　本刊採匿名審查制度。稿件由本校組織編審委員會進行初審，初審通過之稿件，由教務處送請主題相關系所主管針對每篇稿件內容薦請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至少同等級於投稿作者之三位專家學者（校外至少一人）審查之；本校系所主管投稿，則送請本校編審委員會推薦評審名單。（作者得於投稿時提供五至八位參考名單）

第十二條　來稿如經採用，於刊印時之校樣一律由作者自行校對，出版後如有任何謬誤，由原作者負責。

第十三條　來稿經刊載後，每篇贈送抽印本三十本及該期學報一冊，不另致稿酬。

第十四條　本學報編輯單位有權以紙本、光碟或上網形式全文發行。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學報撰稿原則

壹、內容：

一、首頁：格式如「投稿者基本資料表」（詳附件，爲方便匿名送審，作者姓名請僅列印於首頁，四份正文及摘要中請勿再列）。

二、論文摘要：中文摘要不超過 350 字，英文摘要不超過 300 字（均附標題及關鍵詞）。

三、致謝詞、附註、參考文獻及附錄依序排於正文之後。以上四項除參考文獻外，作者可斟酌省略。

貳、依據各學門性質參考下列兩種撰文架構擇一採用之：

甲式、根據美國心理學會（APA）撰文架構：（可供教育、社會及數理學門採用）

一、緒論（包括研究動機、目的、及文獻探討）

二、方法（包括受試、研究設計、步驟、工具與材料、資料處理）

三、結果

四、討論

五、結論與建議

六、參考文獻

乙式、根據行政院研考會撰文架構：（可供人文學門及藝能學門採用）

一、緒論（包括動機、目的及方法）

二、本文（即各章節）及注釋

三、結論

四、參考文獻

參、圖表或照片之編排：

一、請附標題，並於本文中註解。

二、大小以不超過 19 cm×13.5 cm爲原則，如爲縮小或放大，請加註。

三、爲免受損，有利製版，請貼於白厚紙上。

肆、引用文獻註明格式：

（詳見「國立臺北師範學院學報論文引用文獻註明格式」）

伍、稿則：

一、請以 WORD6.0 以上版本電腦打字（A4 規格由左至右橫打，每頁 32 行、每行 35 字）。

二、字體請勿用簡體字。

三、凡人名、專有名詞等，若爲外來者，請用（　　）加註原文。

四、文中段落號碼標寫方式：壹、

一、

(一)

1.

(1)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學報論文引用文獻註明格式

文獻資料的引用採取美國心理學會（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簡稱 APA）的格式，寫法如下。詳細情形可參考 APA 2001 年所出版（第五版）的手冊。若非以 APA 格式撰寫，請註明所使用之書寫格式。

一、資料引用方法：

(一)中文資料引用方法：

1.引用論文時：

(1)根據艾偉（民 44）的研究……

(2)根據以往中國學者（艾偉，民 44）的研究……

2.引用專書時：

(1)艾偉（民 36）曾指出……

(2)有的學者（艾偉，民 36）認爲……

3.如同一作者在同年度有兩本書或兩篇文章出版時，請在年代後用 abc 等符號標明：例如，（艾偉，民 44a），（Watson, 1918a）。參考文獻中寫法亦同。

(二)英文資料引用方式：

1.引用論文時：

(1)根據華生（Watson, 1913）的研究。

(2)根據以往學者（Watson, 1932; Thorndike, 1940）的研究……

2.引用專書時：

(1)華生（Watson, 1925）曾指出……

(2)有的學者（Watson, 1925）認爲……

二、文末參考文獻寫法：

(一)如中英文資料都有，中文在前，英文在後（其他外文同）。

(二)中文資料之排列以著者姓氏筆畫爲序，英文則按姓氏之字母先後爲準。

(三)無論中外文資料，必須包括以下各項：1. 著者，2. 出版年度，3. 專題全名稱（或書名），4. 期刊名稱及卷、期數，5. 頁碼。

(四)請在中文書名、中文期刊名稱與期刊數下面畫一橫實線，以便將來排印成黑體字〔參閱(八)實例(1)甲，(3)甲〕。

(五)外文書名與期刊論文名稱，其全名之第一字母須大寫外，其餘皆小寫〔參閱(八)實例(1)乙，(3)乙〕。

(六)外文書名：下畫一橫實線，俾便排印成斜黑體字〔參閱(八)實例(1)乙〕。

(七)外文期刊須寫全名，重要字母均須大寫，並請在期刊名稱及期數下，畫一橫實線，俾排印成斜黑體字〔參閱(八)實例(3)乙〕。

(八)實例：（註：實例中，外文實線部分表示將來排印成斜黑體字，中文實線部分排印成黑體字）

(1)書籍的作者僅一人時：

甲、林清江（民 71）。<u>教育學新論。</u>台北市：正中書局。

乙、Guillford, J. P. (1967). <u>The nature of human intelligence.</u> New York: McGraw-Hill.

(2)書籍的作者爲三人或三人以上時：

甲、楊國樞等（民 67）。社會及行爲科學研究法。台北市：東華書局。

乙、Mussen, P. H., Conger, J. J., & Kagan, J. (1974). Child development and personality. New York: Harper & Row.

(3)期刊論文

甲、蘇建文（民 67）。親子間態度一致性與青少年生活適應。師大教育心理學報，11，25-35。

乙、Watson, J. B. (1913). Psychology as the behaviorist views it. Psychological Review, 20, 158-177.